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9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捐款的议案》。

今年正值王氏保赤丸第十九代传人王绵之教授逝世10周年，为缅怀和追思王绵之教授为中医药事业做出的杰出贡献，挖掘传承王绵之教授在内科、妇科、儿科方面的学术思想，公司与北京中医药大学、中国中药协会举办“国医大师王绵之学术思想传承与创新研讨会”，同时拟筹备“国医大师王绵之学术思想研究会”、设立“王绵之奖学金”等，进一步加大王氏保赤丸的学术推广力度，提升传世中成药的品牌影响力。

公司拟从2019年至2021年，三年间共向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资100万元人民币，2019年捐赠资金40万元，2020-2021年每年各捐赠30万元，用于国医大师王绵之学术思想研究传承，学生奖学金事宜等。

本次捐赠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日